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0九四0二九五八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372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為中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3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372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經審核 臺端所送相關申請資料及本局社工員訪視報告，並比照本市 93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相關審查規定，查老人養護機構係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臺端並未符合前述說明，有關 臺端申請本項補助，本局歉難辦理，或請臺端另覓合適機構安置。……」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訴（孝）字第 09430108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該書函於 94 年 2 月 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